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9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
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辉先生主
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启迪控股合肥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数字环卫（合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数字环卫”）
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城市环境服务业务协同股东方综合优势资源，合肥数字环卫拟引入公
司关联方启迪控股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启迪”）成为其参股股东，股权转让定价
依据为合肥数字环卫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日的评估值。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合肥数
字环卫 57.92%的股权，仍为合肥数字环卫控股股东，合肥启迪出资 10 亿元，持有合肥数字
42.08%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以专业的独立第三方具备审计、评估业务及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及资产评
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
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文辉先生、曹帅先生、孙娟女士回避了表决，公司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
于向启迪控股合肥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98）。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
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用途包括流动资金贷款、
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5 年。
公司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
生的贷款金额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
内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
文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
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9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
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1,95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借款、信
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同时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
总额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1,950 万元担保
额度；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各控股
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同时签署与本次贷款担保相关
的法律文本；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可以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
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
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
议案》；
基于公司城市环境服务业务协同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了启迪数字环卫
（合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数字环卫”）作为公司管理城市环境服务项目的平
台公司并将全资子公司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城市环境”）、深圳
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城服”）注入合肥数字环卫进行统一管理。
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合肥数字环卫拟将所持有的启迪城市环境 100%的股权划转给深圳
城服。
本次划转完成后，深圳城服出资 135,000 万元，持有启迪城市环境 100%股权；启迪城
市环境成为合肥数字环卫间接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其股权划转
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
于调整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201）。
五、审议通过《关于<明光市垃圾处理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将期限届满暨授权经营管
理层办理项目移交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2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明光市城市行政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明光市城管局”）
签订了《明光市垃圾处理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并于 2012
年 9 月 4 日成立了间接全资子公司明光康清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光康清”），该项目
特许经营年限为 8 年。2013 年 2 月该项目正式商业运营，该项目应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到
期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明光市城管局下发的《关于明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特许经营协议有
效期届满的函》。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的第七个月为项目公司准备移交期
间。自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六个月起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日止，为双方办理移交期间。双
方应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务必于上述期间内完成移交工作。
明光康清自 2013 年开始运营至 2020 年 10 月累计净利润为-2,149.04 万元。本项目实
施期限届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关
于具体项目移交的经营数据影响将由相关业务及财务部门测算并由审计认定。
公司接受明光市城管局下发的《关于明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届满的
函》，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该项目移交手续，并视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明光市垃圾处理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届满移交系基于公司控制经营风险，维护
公司及股东利益所需。公司决定与明光市城管局共同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对该项目协议设
施移交、无形资产移交、员工接收安置等工作按期进行交接。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
于<明光市垃圾处理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将期限届满暨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项目移交相关
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2）。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至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14:30-16:00 在北京市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
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203）。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